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19 日，建设单位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3 幢，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的生产，企业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塑料注塑机 23 台、粉碎机 2 台、电烙铁 80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电暖垫）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全厂职工 35 人。

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备[2021]211 号）审批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并形成《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 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焊接为移动式焊接除尘, 故无焊接烟尘和有组织废气产生, 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噪声: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并加强厂区绿化, 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加强环保宣传意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四) 固废：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它环保设施：车间密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厂界四周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9 日